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79年7月4日公布 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 1986年 12月 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04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组织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숲 第一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的组成和任期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的职权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会议的举行 第四节 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 员的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各委员会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和 任期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举 行 第四节 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 和工作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四章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 组成和任期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 职权 第四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 机构设置

目 录

第一章 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和工 作制度,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坚持 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当 家作主,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

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 大事项和项目;

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长;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 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 表; 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 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 责,受人民监督。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遵循在中央 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 积极性的原则, 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 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民主集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 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 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首长负责 制。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应当经集体 讨论决定。

第二章 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

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 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 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 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县、自治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 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 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各行政区 域内的少数民族应当有适当的代表名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 届任期五年。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的职权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 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 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 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可以制定和颁布 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 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 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 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 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区域协 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开展协同立法。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 保证宪 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 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二)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 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查监督政 府债务,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

(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 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 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 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 举行两次。会议召开的日期由本级人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五)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 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 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 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

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 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常务委员会 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 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乡、民族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另 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七)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九) 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和 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十一)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

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二)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 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 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 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 和其他权利;

(十三)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

(十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 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五)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 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

项权利。 第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 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 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 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 建设计划和项目;

(四)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 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监督本级 预算的执行, 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 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 作的实施计划;

(六)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 席、副主席;

(七)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 副镇长;

(八) 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 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九) 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 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十)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 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 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 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维护社会 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 和其他权利;

(十二)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 权益;

(十三)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 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四)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 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 项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 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 可以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 的具体措施。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县 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 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 人员和由它选出的监察委员会主任、人 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罢免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会议的举行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乡、民族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 (四)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

遇有特殊情况, 县级以上的地方 团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 (六)选举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 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 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 (八) 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 代表大会主席团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 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 (十)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 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召集。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 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 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 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 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主持。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设副秘书长若干人; 副秘书长的人 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 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 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 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 务; 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 必 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 席的职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 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 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 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 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 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 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 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选举主席 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 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乡、民 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为主席团的成员。

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 期间,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地区群众 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 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 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 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开展视察、调研 等活动; 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 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 见。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向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 族乡、镇的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 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 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 列席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会议; 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 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主席团、常务委员 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可 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 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 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 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乡、民族乡、镇的 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由主席团 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 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 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 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

大会审议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 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地方国家机关提出询问, 由有关机关派 人说明。

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 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本 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 法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 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监察委员会、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 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 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 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 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 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 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 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 提质询 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 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 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 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 质询案以书 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 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 询案的代表。

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 过半数通过。

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四节 地方国家机关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 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副主席,省长、副省长,自治 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 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 副区长, 乡长、副乡长, 镇长、副镇 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 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依照 本法规定联合提名。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设区 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 十人以上书面联名, 县级的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 可以提 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 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 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的候选人。乡、民族乡、镇的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 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 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候 选人。不同选区或者选举单位选出的 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 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 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

第二十七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主任、秘书长,乡、民族乡、镇的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 人民政府正职领导 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 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可以 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 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乡、民族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人民政 府副职领导人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 数多一人至三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 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由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 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 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 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 进行选 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 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 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 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 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 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 门委员会。 于两天。

> 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 任何代表或者选民, 也可以弃权。

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 会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获得过 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 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 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 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 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 第二十三条 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 会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 止。 会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 代表大会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 员时,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案; 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 书长、委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 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省长、副省 长, 自治区主席、副主席, 市长、副 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 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 镇长、副镇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 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 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主席 团、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 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 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由主席团 提请大会审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 行会议的时候, 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 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副主席, 乡长、副乡长, 镇长、 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 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 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 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 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向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提出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 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 主席团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 调查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 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 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 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 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 由大会 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大会闭会期间, 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 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 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上一级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 席、副主席, 乡长、副乡长, 镇长、副 镇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 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 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 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 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 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 建设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 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

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八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 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

第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 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 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 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 届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

> 第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在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 开展下列工作:

(一) 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 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

(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 员会有关的议案,组织起草有关议案草

(三) 承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 检查、专题询问等的具体组织实施工

(四)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安排, 听取本级人民政府工 作部门和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

检察院的专题汇报,提出建议; (五)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 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六)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负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 促办理工作;

(七) 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下转第七版)